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1 月 1 日向乙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雙方約定甲應於 92 年 1 月 1 日清償全部借款，借貸期間每個月利息 1 萬元。甲於 92 年 1 月 1 日雖未清償借款，但仍依約定支付利息，直到 95 年 1 月 1 日為止，即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始未支付利息。乙於 108 年 2 月請求甲返還借款 100 萬元及利息，甲則以消滅時效為由拒絕給付。請附理由說明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債權，於清償期屆至後，對乙起訴請求返還借款。乙為避免被法院強制執行，與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其所有之房屋（以下簡稱為 A 屋）出售於丙，並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在丙之名下。嗣後，丙因病去世，丙之子丁不知乙丙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善意無過失誤認繼承 A 屋之所有權。乙主張乙與丙間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根據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妨害除去請求權，請求丁塗銷 A 屋之所有權登記；丁則抗辯稱，根據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，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；而且丁已經根據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，善意取得 A 屋之所有權。請附理由說明，乙之主張與丁之抗辯，何者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女有二個男朋友，先與乙男友訂立婚約，後與丙男友結婚。乙主張甲重婚，故甲與丙之結婚無效。丙則主張甲與乙僅訂立婚約，並未結婚，故乙非甲之配偶，所以甲無重婚。請附理由說明乙與丙之主張，何者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下丙、丁、戊三人；丙女與己男結婚生下庚女；丁男與辛女結婚生下壬男；戊男尚未結婚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8 日死亡，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後，尚留下遺產現金新臺幣 120 萬元。丙女於 108 年 5 月 5 日死亡，而丁男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其繼承權。請附理由說明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分別繼承多少錢？（25 分）